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本次公司共计为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承兑责任或保证责任担保，河北华晨其余股东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78,336.7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以下简称“河北华晨”）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承兑责任或保证责任担保，河北华晨其余股东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784088812H
- 3、成立日期：2006-02-14
- 4、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 5、法定代表人：李军
- 6、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0	80.00%
2	夏凤梅	900	10.00%
3	于健	900	10.00%
合计		9,000	100.00%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批发煤油（航空煤油、灯用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乙醇溶液、葱油乳剂、丙烷、异丁烷、异辛烷、乙烷、汽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油、甲醇、洗油、煤焦沥青、正丁烷、甲基叔丁基醚、甲烷、正戊烷、异戊烷、新戊烷、正己烷、正庚烷、正辛烷、苯、粗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乙烯、丙烯、氯乙烯、粗酚、甲酚、环己烷、叔丁醇、苯乙烯、正丁醇、石油醚、吡啶、咪唑、萘、蒽、喹啉、二甲醚、硫化氢、三氯乙烯、四氯化碳、四氯乙烷、四氯乙烯、苯酚、丁二烯、异丁醇、异丁烯***（以上产品均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8日）；地方铁路（华晨段）货运服务（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洗油、煤焦油、煤焦沥青）；销售道路沥青、建筑沥青、工业燃料油、重质油、石油焦、润滑油、石蜡、棕榈油、工业用废油脂、工业用地沟油、工业用植物油、脂肪酸、船用燃料油、生物柴油、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矿石、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木材、钢材、包装袋、五金家电、机电产品；房地产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进出口贸易。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62,268.77	89,858.16
短期借款	-	8,000.00
总资产	79,618.77	107,923.92
负债总额	62,268.77	89,858.16
净资产	17,350.00	18,065.76
资产负债率	78.21%	83.26%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98,924.47	131,879.25
营业利润	1,913.65	942.93
净利润	1,475.38	715.76

上述表格中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8,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4%、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75%。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8,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2.94%、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6.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8,336.7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19%、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河北华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河北华晨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